

东北财经大学简介

东北财经大学以“培育卓越财经人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使命，是一所突出经济学、管理学优势和特色，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文学、理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研究型大学。学校坐落于美丽的海滨城市辽宁省大连市，总占地面积 65 万平方米，是“辽宁最美校园”“辽宁省文明校园”。

学校原名东北财经学院，始建于 1952 年，由解放初期党在东北地区创办的 5 所财经高校及东北人民大学财经系科逐步合并成立，校址设在沈阳。1958 年与沈阳师范学院、沈阳俄文专科学校合并组建辽宁大学。1959 年原东北财经学院主体部分迁往大连，与辽宁商学院合并组建辽宁财经学院。1979 年划归财政部管理，1985 年更名为东北财经大学，2000 年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以辽宁省管理为主的体制，2012 年成为财政部、教育部、辽宁省人民政府共建高校，2017 年成为辽宁省一流大学重点建设高校，2019 年成为辽宁省“国内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学校坚持以学科建设为引领，加强高水平经管学科群建设，学科实力稳居全国财经高校前列。财政学、产业经济学、会计学是国家重点学科、国家特色重点学科，数量经济学为国家重点（培育）学科。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学、统计学 3 个一级学科建设水平居国内领先地位，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学、统计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理论经济学、公共管理学 6 个一级学科入选辽宁省高等学校一流学科 A 类。

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一流本科教育与卓越研究生教育并重，致力于培养财经特色突出，具有优良品德、人文情怀、科学素养、国际视野，富有社会责任感、法治意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卓越人才。建校 70 多年以来，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了 60 余万各级各类人才，人才培养质量得到了用人单位和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学校现有全日制在校生 1.7 万人，其中全日制本科生 9529 人，研究生 7289 人。学校有 25 个本科专业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另有 6 个本科专业获批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一流专业覆盖率高达 79.5%。“经济学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入选教育部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学校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5 项，国家级一流课程、精品课程、示范课程等 30 余门次，国家级优秀教材、规划教材等 20 余部；省级教学成果奖 117 项，省级一流课程、精品课程、示范课程等 160 余门次，省级优秀教材、精品教材、规划教材 30 余部。学校有国家级教学名师 3 人、国家级教学团队 5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2 个；省级教学名师 44 人，省级“黄大年式教师团队”3 个，省级教学团队 12 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6 个。学校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坚持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培根铸魂，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推进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充分展现出在卓越财经人才培养上的鲜明特色和突出优势。

学校是国内最早拥有硕士研究生（1981年）、博士研究生（1986年）培养资质的财经院校之一。现有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统计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学和公共管理学6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均设有一级学科博士后流动站），下设47个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含自主设置21个）；有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统计学、法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外国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学、公共管理学10个一级学科学术型硕士学位授权点，下设78个二级学科学术型硕士学位授权点（含自主设置23个）；有金融、应用统计、税务、国际商务、保险、资产评估、审计、法律、翻译、新闻与传播、汉语国际教育、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会计、旅游管理、工程管理16个类别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其中会计、工商管理、金融、应用统计专业学位水平位居国内前列。

学校以“新经管”学科建设引领创新创业方向，以产教融合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形成了以“学科引领、产教融合、创实结合”为特色的创新创业实践育人模式，是教育部“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工信部校企协同数字经济就业创业创新示范实践基地建设单位、省级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有省级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4个、省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1个。学校积极举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而非学历教育，设立了继续教育学院、培训学院、财经干部教育中心、高级管理者发展与培训（EDP）中心，是教育部首批继续教育示范基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教育部全国重点建设职业教育师资培训基地。

学校持续完善“引育用相结合、老中青全覆盖、各岗位人才全面发展”的人才工作体系，入选“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现有教职工1719人，其中专任教师942人（含教授196人、副教授354人）。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14人次，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70人次，获得省级荣誉称号370人次，以星海讲座教授、兼职教授、客座教授等形式柔性引进高水平人才40余人次。

学校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积极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坚持“顶天立地”的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方针，坚持科研精品化导向，积极服务国家、区域、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连续14年中标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29项，立项数量位居辽宁省高校首位和全国财经高校前列。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19项。学校教师在中外文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数百篇，多部学术著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四个一批”人才作品文库。学校积极推动学术交流活动高端化、品牌化，举办的“星海论坛”等高水平学术会议在国内外产生重要学术影响。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是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国家一级出版社。学校主办多种高水平学术期刊，其中《财经问题研究》是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CSSCI

来源期刊，《产业组织评论》是 CSSCI 来源集刊，《东北财经大学学报》是中国人文社会科学 AMI 核心期刊。

学校拥有一批财经特色新型智库和高水平科研平台，建有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财政部共建基地、教育部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省科技厅重点实验室、省高等学校协同创新中心、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各 1 个，有省级重点新型智库 5 个、省高等学校新型智库 5 个、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9 个、省高校重点实验室 2 个、省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基地 4 个、省高等学校创新团队 20 个，牵头成立辽宁省金融业校企联盟。学校充分发挥现有国家级、省部级新型智库平台作用，开展资政服务研究，取得突出成果。

学校于 20 世纪 80 年代即开始国际交流，并坚持高标准国际化，目前已与世界 27 个国家和地区的 133 所高等院校、8 个国际机构建立了不同形式的友好合作关系，与其中 50 余所大学开展着长期稳定的交往合作。现有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萨里国际学院，开展“留学不出国”的全日制本科教育。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澳大利亚科廷大学、英国奥斯特大学合作建有 6 个获得教育部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建有国内首个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研究基地，是国内首家参与并获得“中外合作办学质量认证”的高校。与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合作共建出国留学培训基地。

学校开展来华留学和国际中文教育三十余年，建立了包括本科、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含英语授课项目），长短期汉语、商务汉语进修非学历教育的来华留学和国际中文教育管理体系，共培养了来自五大洲 147 个国家的 1.3 万余名来华留学毕业生。学校通过了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认证，是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生、辽宁省政府奖学金生的接收院校及孔子学院专职教师储备学校，国家汉语水平考试和商务汉语考试双考点。与荷兰、斯洛伐克的两所大学分别合作共建孔子学院，获批建设孔子学院绩效评价与财务管理研修基地。

秉承“博学济世”校训，坚持立足辽宁、面向全国、走向世界，坚持“育人为本、学科引领、人才强校、质量优先、开放合作、特色发展”六大发展战略，东北财经大学正向全面建设“国际知名、财经特色突出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目标勇毅前行！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一、招生规模

2024 年我校拟招收各类型硕士研究生共计 2406 人左右，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招生计划包括推免生数，各招生专业全国统一考试招生计划数原则上不少于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招生计划数的 50%。各专业招生人数均为预计数，实际招生人数将根据生源情况做适当调整。

二、学习形式

硕士研究生按学习形式分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两种。

三、报考条件

(一) 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之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前，下同）或 2 年以上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符合我校根据培养目标规定的具体学业要求的，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 已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 报名参加以下专业学位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1. 报考法律（非法学）须符合以下报考条件：

- (1) 符合第（一）条中的各项要求。
- (2) 报考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

2. 报考法律（法学）须符合以下报考条件：

- (1) 符合第（一）条中的各项要求。

(2) 报考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获得法学第二学士学位的人员可报考）。

3. 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旅游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须符合以下报考条件：

(1) 符合第（一）条中第 1、2、3 各项要求。

(2)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后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考试招生政策同时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6〕2 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 推免生（含直博生）的具体招收条件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我校学术学位各专业均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专业学位各专业可招收同等学力考生。

四、报名

（一）推免生报名

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

在规定截止日期仍未被招生单位录取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已被招生单位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二）统考生报名

统考生报名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两个阶段。

1. 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25 日，每天 9:00-22:00。网上预报名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4 日至 9 月 27 日，每天 9:00-22:00。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s://yz.chsi.com.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学校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

2. 网上确认统考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核对并确认网报信息。具体网上确认时间以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的安排为准。

网上确认及相关注意事项须遵照考生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手续；其他考生（含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

工程管理等专业学位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手续。

(三) 报名注意事项

1.推免生推荐和接收办法由推荐学校和接收单位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并公布。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推荐学校所有推免名额(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均可向其他招生单位推荐。凡按规定可接受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的学科(类别)、专业(领域)均可接收推免生。

2.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考生报名时应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3.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 <https://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并打印出“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往届生)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生)以备用。

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须将认证报告电子版于10月25日前提交至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认证报告原件将在复试时审验,请自行保存备查。

4.学信网上查不到学历的往届考生须取得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持有国外学历的考生或中外合作办学只获得国外学历的考生,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网上报名时填写的各项信息,必须与本人的自然信息以及各类学籍学历认证信息完全一致。考生在網上确认时务必认真仔细核对,确认以后各项信息均不可更改。**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填写的**通讯地址、电话等须在2024年6月底之前接收录取通知书时仍可使用。**

6.网上报名常见填写错误:本科毕业误填为本科结业,学历学位证书编号填反或误填为流水号,证件号码、证书编号、毕业年月等数字填错,应届生的注册学号没填,姓名中有生僻字电脑无法正常显示(可用汉语拼音代替),取得学籍学历以后更改过姓名或证件号码(须提供户籍所在地派出所的更改证明),等等,**具体以研招网报考要求为准。**

各类认证报告编号填写在网报信息备注里,原件在复试资格审核时提交。有关证书

认证网址如下：

应届生认证学籍，<https://xjxl.chsi.com.cn/index.action>；

往届生认证学历，<https://www.chsi.com.cn/xlcx/>；

网上查不到学历的往届生申请认证报告，<https://www.chsi.com.cn/xlrz/>；

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https://renzheng.cscse.edu.cn/>。

五、考试

入学考试分为初试和复试两部分。

（一）初试

初试时间：2023年12月23-24日，具体以教育部规定时间为准。

初试地点：由各省市报名点具体安排。

（二）复试

复试由学校统一组织安排，具体要求以学校复试办法为准。

取得复试资格的同等学力考生，除参加正常复试外，还需加试两门所报考专业本科主干课程。报考法律（非法学）、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或旅游管理的同等学力考生可以不加试。

六、学制及学费

我校全日制研究生均在校本部学习，统一安排住宿。所有研究生均须缴纳学费，学术学位研究生学制为2.5年，学费为8000/年；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学费见下表，如有变动，以主管部门核定结果为准。

硕士专业名称	学习形式	收费标准 (元/学制)	收费方式
工商管理	全日制	62000/2年	按年度收费, 每学年 31000。
税务	全日制	20000/2年	按年度收费, 每学年 10000。
法律(非法学)	全日制	30000/3年	按年度收费, 每学年 10000。
法律(法学)	全日制	20000/2年	按年度收费, 每学年 10000。
工程管理	全日制	40000/2年	按年度收费, 每学年 20000。
国际商务	全日制	20000/2年	按年度收费, 每学年 10000。
翻译	全日制	30000/2年	按年度收费, 每学年 15000。
金融	全日制	30000/2年	按年度收费, 每学年 15000。
保险	全日制	30000/2年	按年度收费, 每学年 15000。
资产评估	全日制	30000/2年	按年度收费, 每学年 15000。
审计	全日制	30000/2年	按年度收费, 每学年 15000。
会计	全日制	35000/2年	按年度收费, 每学年 17500。
应用统计	全日制	20000/2年	按年度收费, 每学年 10000。
新闻与传播	全日制	24000/2年	按年度收费, 每学年 12000。
国际中文教育	全日制	30000/2年	按年度收费, 每学年 15000。
税务	非全日制	65000/2年	按年度收费, 每学年 32500。
工商管理(企业数智化转型、中国管理模式、金融衍生品与风险管理、工商企业综合管理)	非全日制	138000/2年	按年度收费, 每学年 69000。
工商管理(EMBA)	非全日制	398000/2年	按年度收费, 每学年 199000。
工商管理(供应链管理与商业分析)	非全日制	138000/2年	按年度收费, 每学年 69000。
工商管理(高级金融管理)	非全日制	138000/2年	按年度收费, 每学年 69000。
法律(非法学)	非全日制	54000/3年	按年度收费, 每学年 18000。
法律(法学)	非全日制	54000/3年	按年度收费, 每学年 18000。
公共管理	非全日制	55000/2.5年	按年度收费, 每学年 22000, 第三学年 11000。
工程管理	非全日制	78000/2年	按年度收费, 每学年 39000。
金融	非全日制	80000/2年	按年度收费, 每学年 40000。
会计	非全日制	108000/2年	按年度收费, 每学年 54000。
旅游管理	非全日制	60000/2.5年	按年度收费, 每学年 24000, 第三学年 12000

七、录取

我校研究生录取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具体要求以学校录取办法为准。

录取类别按就业类型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录取类别原则上均为非定向就业，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录取类别均为定向就业。

八、奖助体系及就业

学校不断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制度建设，逐步形成了国家资助、学校自筹和社会捐助相结合的较为完善的资助体系，主要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研究生“三助一辅”体系、生源地助学贷款、“信和”校友奖助学金、“光大永明人寿”助学金、“CASC”奖学金等。

毕业派遣按研究生毕业当年的就业政策执行。

九、联系方式

考生可通过东北财经大学研究生院网站或各学院网站查询招生章程等各类招生信息，各项通知均会通过“辽宁阳光校园”平台、研究生院网站或东北财经大学研究生院微信公众号（dufe_graduate）发布，请考生随时关注。

（一）研究生院招生办联系方式

电话：0411-84710347

网址：<http://graduate.dufe.edu.cn>

E-mail：yanzhaoban@dufe.edu.cn

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116025

（二）信访渠道

电话：0411-84738816

“辽宁阳光校园”平台

（三）各学院联系方式

